

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

现依据《电子交易条例》第 11 (2)条公布，以下规定由 2006 年 3 月 1 日（‘生效日期’）起实施：

（I） 为《电子交易条例》所适用的任何条例（包括根据有关条例订立的附属法例）（该有关条例）的目的而以电子纪录形式提供或出示的资讯、送达的文件或作出的签署（视属何种情况而定），除非符合本公告所指明的各项规定，及下文第（II）部所载述有关的额外规定或放宽措施（如有的话），否则即属不符合该有关条例的规定。

1. 只含英文字符的电子纪录必须采用美国信息交换标准码（American Standard Code for Information Interchange（ASCII））或 ISO 10646-1:2000 编码。

2. 含中文字符的电子纪录必须编码如下：

（a）中文字符必须采用大五码（Big-5）编码，而英文字符必须采用 ASCII 编码；中文字符集只限采用大五码所界定的字符或已纳入特区政府于 2001 年公布的《香港增补字符集》内的字符；或

（b）中文及英文字符必须采用 ISO 10646-1:2000 编码，而中文字符集只限采用 ISO 10646-1:2000 所界定的中日韩文统一表意文字（Chinese-Japanese-Korean (CJK) Unified Ideographs）的中文字符或已纳入特区政府于 2001 年公布的《香港增补字符集》的字符。

3. 电子纪录进行压缩时须采用下列压缩标准：

（a）Zip 档（.zip）；或

（b）GNU zip 档（.gz）

4. 电子纪录须以下列方式传送：

（a）符合简单邮递传送规约（Simple Mail Transfer Protocol（SMTP））及多功能互联网邮递伸延（Multipurpose Internet Mail Extension（MIME））标准或保密多功能互联网邮递伸延（Secure Multipurpose Internet Mail Extension（S/MIME））

标准，及利用容量不多于 5MB（百万字节）的电子邮件；

(b) 使用容量为 1.44 MB 及采用 MS-DOS 格式的 3.5 吋磁碟，以存放容量不多于一张磁碟储存量的档案；或

(c) 使用 ISO 9660 格式的唯读光碟（CD-ROM）。

5. 电子纪录必须采用下列其中一种档案格式标准：

(a) 纯文字（Plain text （TXT））格式；

(b) 微软的丰富文本格式（Rich Text Format（RTF））；

(c) 超文本标示语言格式（Hypertext Mark Up Language Format（HTML））；或

(d) 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v1.2、1.3、1.4、1.5 或 1.6（兼容 Acrobat 第 3、4、5、6 或 7 版）。

6. 电子纪录内的图形必须采用下列其中一种图形档案格式：

(a) Encapsulated PostScript Files（EPSF）；

(b) 标志图形档案格式（Tag Image File Format）（TIFF）；

(c) 便携式网络图像格式（Portable Network Graphics（PNG））；

(d) 图形互换档案格式（Graphics Interchange Format）（GIF）；或

(e) 联合图像专家小组规范（Joint Photographic Experts Group（JPEG））。

7. 电子纪录内的电脑辅助设计（Computer Aided Design（CAD））绘图必须采用以下档案格式：

(a) Autodesk Drawing Exchange Format（DXF）。

8. 在下述情况下，根据法定条文提供、出示或送达的电子纪录必须附有数码签署：

(a) 条文明确规定须由人签署；或

(b) 条文规定提交资料须采用指明表格以及必须在该指明表格上签署。

9. 数码签署须按照保密 / 多功能互联网邮递伸延标准(S/MIME)、公开密码匙加密标准(Public-Key Cryptography Standards (PKCS#7) 或 PDF v1.5/1.6 随附于电子纪录。
10. 就包括多个电子档案及必须加以签署的电子纪录而言, 每一个别档案均须以数码形式分开签署。
11. 所提供、出示或送达的电子纪录不得载有任何电脑指令, 包括但不限于:
 - (a) 电脑病毒; 及
 - (b) 巨集指令、简短程式和字段(视乎执行指令的环境, 而电脑在执行这些指令、程式或字段时会令电子纪录本身或显示电子纪录的资讯系统出现改变。)
12. 若以电子方式向特区政府递交政府表格, 必须利用政府电子表格(以软件形式提供)以产生有关电子纪录, 并作出数码签署(如有规定)。附于电子纪录的个别证明文件(如有的话)的格式, 必须符合第(I)部(第 12 条除外)订明的一切有关规定。

(II) 以下的放宽措施及额外规定(视属何者而定)适用于以下指定情况:

1. 若所提交的是建筑事务监督根据《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第 22(4)条所指明的表格, 则有关表格的电子纪录只可采用微软丰富文本(RTF)格式。
2. 就以下条文而言, 采用任何格式提交的电子纪录, 均可予接纳。

第 448B 章 香港民航(意外调查)规例第 9(a)条
3. 就以下所列条例而言, 采用政府统计处处长指定的应用系统或提供的范本格式所提交的电子纪录, 可予接纳。

第 316 章 普查及统计条例
4. 就以下所列条例而言, 采用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所提供的范本格式提交的电子纪录, 可予接纳。

第 426 章 职业退休计划条例
第 485 章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

5. 就以下所列条例而言, 采用 MicroStation DGN Format 及初始图形交换规格 (Initial Graphic Exchange Specification) (IGES) 的电子纪录所提交的电脑辅助设计绘图, 可予接纳。

第 147 章	沙粒条例
第 285 章	矿务条例
第 438 章	污水隧道(法定地役权)条例
第 446 章	土地排水条例
第 463 章	污水处理服务条例

6. 就以下所列条例而言, 采用初始图形交换规格 (Initial Graphic Exchange Specification) (IGES) 的电子纪录所提交的电脑辅助设计绘图, 可予接纳。

第 51 章	气体安全条例
第 102 章	水务设施条例
第 211 章	架空缆车(安全)条例
第 265 章	山顶缆车条例
第 327 章	升降机及自动梯(安全)条例
第 406 章	电力条例
第 449 章	机动游戏机(安全)条例
第 470 章	建筑工地升降机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条例

7. 就以下所列条例而言, 采用 AutoCAD 第 14 版格式的电子纪录所提交的电脑辅助设计绘图, 可予接纳, 但尺寸大于 A3 的扫描图像则不予接纳。

第 311 章	空气污染管制条例
第 354 章	废物处置条例
第 358 章	水污染管制条例
第 400 章	噪音管制条例
第 403 章	保护臭氧层条例
第 466 章	海上倾倒物料条例

8. 就以下所列条例而言, 采用 MicroStation DGN Format 及初始图形交换规格 (Initial Graphic Exchange Specification) (IGES) 的电子纪录所提交电脑辅助设计绘图, 可予接纳。

第 28 章	土地(杂项条文)条例
第 107 章	电车条例
第 215 章	东区海底隧道条例
第 374 章	道路交通条例 [道路交通(车辆登记及领牌)规例(第 374E 章)除外]
第 393 章	大老山隧道条例
第 436 章	西区海底隧道条例

第 474 章	大榄隧道及元朗引道条例
第 498 章	青马管制区条例
第 520 章	愉景湾隧道及连接道路条例

9. 就以下所列条例而言，载于磁碟及唯读光碟上的电子纪录，不予接纳。

第 115 章	入境条例
第 174 章	生死登记条例
第 177 章	人事登记条例
第 181 章	婚姻条例
第 374E 章	道路交通(车辆登记及领牌)规例

10. 就以下所列条例而言，采用 MicroStation DGN Format、初始图形交换规格(Initial Graphic Exchange Specification) (IGES)、Arc/Info Export Format(E00)及 Arc/Info Native Format(COV) 的电子纪录所提交的电脑辅助设计绘图及空间数据，可予接纳。

第 124 章	收回土地条例
第 125 章	地税及地价(分摊)条例
第 126 章	政府土地权(重收及转归补救)条例
第 127 章	前滨及海床(填海工程)条例
第 130 章	土地征用(管有业权)条例
第 276 章	地下铁路(收回土地及有关规定)条例
第 495 章	新界土地交换权利(赎回)条例

11. 就以下条文而言，透过公共服务电子化系统(ESD)向特区政府提供或出示的电子纪录及任何与电子纪录相关的数码签署，可予接纳。

第 112 章	税务条例第 51(8)条
第 174 章	生死登记条例第 22 条
第 175 章	出生登记(特设登记册)条例第 7 条
第 176 章	死亡登记(特设登记册)条例第 7 条
第 178 章	婚姻制度改革条例第 13 条
第 181 章	婚姻条例第 26 条
第 310 章	商业登记条例第 5 及 8 条
第 310A 章	商业登记规例第 3 条
第 374 章	道路交通条例第 78 条
第 374B 章	道路交通(驾驶执照)规例第 12B、15、18 及 31 条
第 374E 章	道路交通(车辆登记及领牌)规例第 4、13、14、19 及 21 条
第 541A 章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立法会地方选区)(区议会选区)规例
第 541B 章	选举管理委员会(登记)(立法会功能界别选民)(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规例

12. 就以下所列条例而言，采用电子纪录形式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或出示的电脑辅助设计绘图，必须符合环境运输及工务局所颁布的《工务项目电脑辅助绘图标准》所列明的规定。

第28章	土地（杂项条文）条例
第147章	沙粒条例
第285章	矿务条例
第295章	危险品条例

13. 就以下所列条例而言，采用电子纪录形式向渠务署提供或出示的电脑辅助设计绘图，必须符合环境运输及工务局所颁布的《工务项目电脑辅助绘图标准》所列明的规定。

第436章	西区海底隧道条例
第438章	污水隧道(法定地役权)条例
第446章	土地排水条例

14. 就以下所列条例而言，采用电子纪录形式向机电工程署提供或出示的电脑辅助设计绘图，必须符合环境运输及工务局所颁布的《工务项目电脑辅助绘图标准》所列明的规定。

第51章	气体安全条例
第211章	架空缆车(安全)条例
第265章	山顶缆车条例
第327章	升降机及自动梯（安全）条例
第406章	电力条例
第449章	机动游戏机（安全）条例
第470章	建筑工地升降机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条例

15. 就以下所列条例而言，采用电子纪录形式向环境保护署提供或出示的电脑辅助设计绘图，必须符合环境运输及工务局所颁布的《工务项目电脑辅助绘图标准》所列明的规定。

第311章	空气污染管制条例
第354章	废物处置条例
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条例
第400章	噪音管制条例
第403章	保护臭氧层条例
第466章	海上倾倒物料条例

16. 就以下所列条例而言，采用电子纪录形式向路政署提供或出示的电脑辅助设计绘图，必须符合环境运输及工务局所颁布的《工务项目电脑辅助绘图标准》所列明的规定。

第28章	土地（杂项条文）条例
第107章	电车条例
第215章	东区海底隧道条例

第374章	道路交通条例
第393章	大老山隧道条例
第436章	西区海底隧道条例
第474章	大榄隧道及元朗引道条例
第498章	青马管制区条例
第520章	愉景湾隧道及连接道路条例

17. 就以下所列条例而言，采用电子纪录形式向运输署提供或出示的电脑辅助设计绘图，必须符合环境运输及工务局所颁布的《工务项目电脑辅助绘图标准》所列明的规定。

第104章	渡轮服务条例
第230章	公共巴士服务条例
第368章	行车隧道(政府)条例
第374章	道路交通条例

18. 就以下所列条例而言，采用电子纪录形式向环境运输及工务局提供或出示的电脑辅助设计绘图，必须符合环境运输及工务局所颁布的《工务项目电脑辅助绘图标准》所列明的规定。

第372章	九广铁路公司条例
第556章	地下铁路条例

19. 就以下所列条例而言，采用电子纪录形式向地政总署提供或出示的电脑辅助设计绘图，必须符合环境运输及工务局所颁布的《工务项目电脑辅助绘图标准》所列明的规定。

第125章	地税及地价(分摊)条例
第126章	政府土地权(重收及转归补救)条例
第495章	新界土地交换权利(赎回)条例

20. 就《进出口条例》(第60章)第6A(2)及(4)条规定的许可证申请及签发事宜而透过战略物品签证电子应用系统(E-SC)向工业贸易署署长提供或出示电子纪录及作出与电子纪录相关的数码签署，可予接纳。

21. 为施行下列条款的规定，采用电子纪录形式存放于土地测量监督的土地界线图复本，必须由经认可土地测量师亲手签署及以指明格式核证的土地界线图正本，以扫描方法制成，及采用PDF格式。

第473章土地测量条例第30(4)款

22. 为施行下列条款的规定，采用电子纪录形式存放于土地测量监督的测量记录图，必须由经认可土地测量师亲手签署及以指明格式核证的测量记录图，以扫描方法制成，及采用PDF格式。

第473章土地测量条例第30(4)款

(III) 本公告内的有关用词或术语须作如下解释：

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公布的文件格式[文件基准及版本：PDF 基准，第 1.2 版、1.3 版、1.4 版、1.5 版及 1.6 版]。
美国信息交换标准码 (American Standard Code for Information Interchange(ASCII))	美国国家标准学会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ANSI)[文件基准：ANSI-X3.4—1986 (R1997)]及国际标准化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文件基准：ISO-14962:1997]所公布的字符编码标准。
Arc/Info Export Format (E00)	交换空间数据的格式，用于 Arc/Info 软件；Arc/Info 是 Environmental Systems Research Institute, Inc.(ESRI)开发的一种地理资讯系统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s(GIS))软件。
Arc/Info Native Format (COV)	交换空间数据的格式，用于 Arc/Info 软件；Arc/Info 是 Environmental Systems Research Institute, Inc.(ESRI)开发的一种地理资讯系统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s)(GIS)软件。
AutoCAD Format	用于 AutoCAD 软件的图形档案格式；AutoCAD 是 Autodesk, Inc.开发的一种电脑辅助设计 (Computer Aided Design)(CAD)软件。
Autodesk Drawing Exchange Format(DXF)	Autodesk, Inc. 公布用于电脑辅助设计 (Computer Aided Design)(CAD)系统的立体图形档案格式[文件基准：AutoCAD Release 13 DXF Ref.—v.u13.1.01 , AutoCAD Release 14 DXF Ref—v.u14.1.04 及 AutoCAD 2000 DXF Ref —v.u15.0.02 & v.u16.1.01]。

大五码(Big-5)	由台湾资讯工业策进会(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 of Taiwan)公布的汉字编码标准[文件基准及版本: Computer Chinese Glyph and Character Code Mapping Table and Technical Report C-26(1984年5月)]。
工务项目电脑辅助绘图标准(CSWP)	由环境运输及工务局就工务项目颁布, 适用于电脑辅助设计绘图有关档案及绘图的一套电脑辅助设计绘图通用标准。[文件基准及版本: CSWP 文件第 1.02.00 版(2002年9月)]
中日韩文统一表意文字 (Chinese-Japanese-Korean(CJK)Unified Ideographs)	采用 ISO 10646-1:2000 标准编码的中日韩文统一表意文字。
战略物品签证电子应用系统 (E-SC)	战略物品签证电子应用系统(E-SC)是工业贸易署就《进出口条例》(第60章)第6A(2)及(4)条规定的许可证申请及签发事宜而指定和使用的资讯系统, 用以透过互联网向市民提供特定的在线公共服务及收取市民递交的电子资料。
政府电子表格	特区政府以软件形式所提供的政府表格(以产生符合既定格式的电子纪录), 供市民以电子方式填写及交回特区政府。
公共服务电子化系统 (ESD)	特区政府透过互联网或其他电子装置向市民提供特定的在线公共服务和接收由市民发送的电子资讯所指定和使用的资讯系统。
Encapsulated Postscript Files(EPSF)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公布的图形档案格式[文件基准及版本: Encapsulated PostScript File Format Specification Version 3.0 (1992年5月)]。
GNU Zip 档压缩标准	GNU Zip (gzip) 是用以压缩档案的实用程式。[文件基准及版本: GNU Zip 档(.gz) 4.3 版格式(IETF RFC 1952) (1996年5月)]。

图形互换格式(Graphics Interchange Format)(GIF)	CompuServe Incorporated 公布的图形档案格式 89a 版[文件基准及版本: Graphics Interchange Format Version 89a (1990 年 7 月)]。
香港增补字符集(HKSCS)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布的中文字符集[文件基准: 有关编订《香港增补字符集-2001》的文件(2001 年 12 月)]。
超文本标示语言格式(HyperText Markup Language Format)(HTML)	万维网联盟(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W3C) 公布的文件格式[只可使用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v6.x、Netscape v8.x 及 Mozilla Firefox v1.x 共同采用的 HTML 功能]。
初始图形交换规格(Initial Graphics Exchange Specification)(IGES)	美国国家标准学会(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ANSI) 公布的图形档案格式,用以交换电脑辅助设计(Computer Aided Design)(CAD)系统内的资讯[文件基准: ANSI/US PRO/IPO 100-1996]。
ISO 9660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公布有关唯读光碟(CD-ROM)容量和档案结构以进行互换资讯的通用标准 [文件标准: ISO 9660: 1988]。
ISO 10646-1:2000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公布有关多语言环境下的字符编码通用标准 [文件基准: ISO/IEC 10646-1: 2000]。这项标准亦通称为 Unicode。
联合图像专家小组规范(Joint Photographic Experts Group)(JPEG)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文件基准: ISO/IEC 10918-1: 1994]及国际电信联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ITU)[文件基准: ITU-T T.81(09/92)]公布的图形档案格式。

百万字节 (MB)	电子纪录的容量单位。字节是电脑资讯容量的标准单位，1MB(mega-byte)等于 1 048 576 字节的资讯。
微软丰富文本格式 (Microsoft Rich Text Format)(RTF)	微软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公布的文件格式[文件基准及版本:RTF 1.6 版(1999 年 5 月)]。
MicroStation DGN Format	平面及立体图形档案格式，用以交换电脑辅助设计(Computer Aided Design) (CAD) 系统内的资讯，用于 Bentley Systems 开发的 MicroStation 软件。
多功能互联网邮递伸延 (MIME)	MIME 是简单邮递传送规约 (SMTP) 的伸延，让互联网上各类数据档得以转换，适用于：声频档、视像档、图像档、应用程式，以及其他各类档案，包括原来规约所处理的 ASCII 档[文件基准：IETF RFCs 2045、2046、2047、2048、2049、2231、2387、2392、2557、2646 及 3023]。
容量为 1.44MB 及采用 MS-DOS 格式的 3.5 吋磁碟	容量为 1.44MB 的 3.5 吋磁碟，而所采用的格式须为微软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指明可应用于 MS-DOS 操作系统的格式。
纯文字(Plain Text) (TXT)	采用本公告指明的语言编码方案(即美国信息交换标准码(American Standard Code for Information Interchange) (ASCII)、大五码 (Big-5) 配以《香港增补字符集》及 ISO 10646-1:2000 配以《香港增补字符集》)为一连串字词进行编码，使之符合电脑可读格式的一种文件格式。纯文字并不包含格式或结构资讯，其形式可为电子邮件中“content-type:text/plain”的内文或一般文字编辑器可以开启的档案。
便携式网络图像格式 (Portable Network Graphics (PNG)	互联网工程专责组(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IETF)公布的图像压缩标准[文件基准及版本:PNG 第二版(ISO/IEC 15948: 2003)(2003 年 11 月)]。

公开密码匙加密标准 (Public-key Cryptography Standards) (PKCS#7)	RSA Security, Inc.就可能应用加密的数据而界定的一般句法[文件基准及版本: PKCS # 7 : Cryptographic Message Syntax Standard Version 1.5(IETF RFC 2315(1998年3月))]
保密 / 多功能互联网邮 递伸延(Secure Multipurpose Internet Mail Extension) (S/MIME)	S/MIME 是互联网工程专责组(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 (IETF)公布的电邮讯息格式标准[只可使用 Microsoft Outlook Express 6.x 及 Netscape Mail 7.x 共同采用的 S/MIME(第3版)功能]。
简单邮递传送规约 (Simple Mail Transfer Protocol) (SMTP)	互联网工程专责组(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 (IETF)公布有关电脑系统间交换电子邮件的规约标准[文件基准及版本: IETF RFC 2821 及 IETF RFC 2822 (2001年4月)]。
标志图形档案格式 (Tag Image File Format) (TIFF)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公布的图形档案格式[文件基准及版本: TIFF Version 6.0 (1992年6月)]
Zip 档压缩标准	WinZip Computing Incorporated 公布的档案压缩标准[文件基准及版本: IETF RFC 1951(1996年5月)]。

本公告只适用于向《电子交易条例》所界定的政府单位或任何代表政府单位行事的人以电子纪录形式提供或出示资讯、送达文件或作出签署的情况。

本公告取代工商及科技局局长于2005年1月27日刊登的第537号公告, 该公告自生效日期起终止有效。

2006年2月17日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书长(通讯及科技)何宣威